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行動之季度進展

茲提述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實施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之季度進展。

(a) 債務重組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錦州華銀討論有關華銀轉讓貸款之債務重組安排細節，而雙方旨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前落實及開始債務重組。然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中旬，本公司聯席主席孔展鵬先生(「孔先生」)及王鐵光先生(「王先生」)與錦州華銀新任管理層、錦州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及錦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錦州國資委」)之代表會面，而錦州華銀、地方政府及錦州國資委表

示在當時情況下，原有債務重組方案可能面臨運作上挑戰，並須經過冗長行政審批程序。因此，無法確定明確實施時間表，亦無法保證原有債務重組方案將最終得以落實。

就此，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錦州元成之唯一股東已議決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成立清盤小組對錦州元成進行清盤。因此，錦州元成將進入清盤程序(及／或破產程序(如適用))，而資產及負債(包括華銀轉讓貸款)將由清盤小組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有關錦州元成自願清盤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上述有關華銀轉讓貸款偏離原有債務重組計劃之情況乃經與錦州華銀、錦州國資委及地方政府磋商後得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偏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錦州元成之清盤將使其所有負債(包括華銀轉讓貸款)於確定時限內得以解決，而錦州元成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進行相關清盤程序委任正式清盤人後，錦州元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後將大幅改善，而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及管理重心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從而有助於改善及解決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其正是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核心問題。

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元成仍在進行相關清盤程序，且尚未委任正式清盤人。

(b)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到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發出之意向書，表明其有意向上海好成進一步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惟須待最終批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上海南洋向上海好成授出第一批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上海好成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新貸款。

上海好成擬將該等新銀行融資用於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從而能夠及時採購並戰略性採購原材料，藉此減緩價格波動之影響，確保原材料採購價格更加穩定，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該等新銀行融資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整體財務狀況。

(c) 監控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

作為持續措施之一部分，本公司仍致力於提升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並持續與其供應商、僱員及債權人協商，以就若干長期未償還款項制定對本集團更優惠之清償方案。

(d) 來自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接獲來自其主要股東(即孔先生、王先生及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及／或彼等之控股公司及控制實體之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等將按持續經營基準在各自確認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同意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未許可還款時將不提出還款要求。本集團收取之該等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本公告日期，任何相關各方概無撤銷該等確認函，同時本集團正向相關各方要求延長相關財務支持的期限。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已披露之措施，以期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等措施之實施情況。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